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90號

原告 黃心銓

被告 翁心怡

翁秉鉅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1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詹欣樺